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觀光行政（選試觀光英語）

科 目：觀光行政與法規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局推動「旅行臺灣，感動 100」行動計畫，以形塑臺灣觀光感動元素，爭取國際旅客來臺觀光，請說明本計畫之主軸內容。（30 分）
- 二、依據「發展觀光條例」規定，旅館業、旅行業與觀光遊樂業經營者，於經營各該業務時，應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。請分別就旅館業、旅行業與觀光遊樂業等產業之現行法規，說明應投保之責任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各為何？（30 分）
- 三、自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起政府開放大陸旅客來臺自由行，依據現行辦法，大陸地區人民設籍於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區域，得申請許可來臺從事「個人旅遊觀光活動」，請說明應申請程序與檢附文件為何？（20 分）
- 四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所轄未合法旅館（含日租套房）及民宿發生問題時有所聞，假如您是上述機關相關業務承辦人員，請解釋現行相關法令之規定與處理措施。（20 分）